

关于杭锦旗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104Nm³/dL-NG 及 BOG 提氦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杭锦旗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104Nm³/dLNG 及 BOG 提氦气项目。(2)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3)建设内容:1 套液化规模为日处理天然气 100×104m³ 的 LNG 生产装置,1 套与 LNG 装置配套的提氦生产装置,1 座储存规模为 20000m³ 的 LNG 常压双金属全容罐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杭锦旗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路汽车站正对面华为授权店二楼。(3)单位法人:李磊。(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总 15389889809。三、编制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赫大厦。(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樊工 15335678339。四、公众意见表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gHgVmXZUr8fvwCgmksPg> 提取码:ozlr。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m05oL-CVYEcwq6gkD4Ka2Q> 提取码:q7bz。(2)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获取。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杭锦旗智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lwwUV8uLLge476aAtSLqg>, 提取码:3xt0。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专人接受社会公众查阅本项目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居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圣圆煤化工基地创业综合楼。联系人:朱工 16651608247。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起 5 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